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项目顺利开展，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为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光电”）提供日常生产经营担保。2018 年提供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为连带责任担保。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或其他主管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相关公司或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同兴达光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镇办公楼 419 室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兴达光电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同兴达光电总资产为 288,561,203.88 元，净资产为 160,632,816.40 元，2018 年 1 到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3,811.97 元，净利润为-2,606,182.3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同兴达光电 2018 年日常生产经营方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对于同兴达光电的担保尚需相关公司或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担保行为符合全资子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提请拟为同兴达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及发展考虑，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申请总额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行为，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兴达光电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该议案。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

（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的比例为38.14%。

2、公司本次拟为同兴达光电2018年日常生产经营方面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且在有效期内的累计总额为人民币22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的比例为228.85%，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72.90%。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4、公司已发生担保事项中除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